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(清晏路与宁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,

编号: XDG-2023-26 号)

甲方: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乙方:

鉴于竞得者(乙方)将进行清晏路与宁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(编号: XDG-2023-26 号)的项目建设,项目位于新吴区清晏路与宁和路交叉口西北侧,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由区域科创企业为名片的、城市科技创新要素聚集的、商务服务功能齐全的城市科创会客厅,集聚科技展示、产业发展交流、科技企业培育、共享办公、酒店餐饮、商务接待等一站式服务的科创商务综合体。为确保地块高质量开发建设,乙方需签订本协议,内容如下:

一、乙方需在 XDG-2023-26 号地块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,包含科技商务展览馆、科技孵化、共享办公、共享会议等功能,其中,科技商务展览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乙方须自持 100%总核定建筑面积且整体运营,自持部分在出让年限内不得分割抵押、销售与转让,项目须自交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,交地后 24 个月内建成并完成竣工备案。

三、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机构须在中国境内经营管理科技载体5万平方米以上，且运营项目5年内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。

四、本项目5年内建成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。本项目融汇“专精特新”技术产品产业链，打造新型科技商务服务模式，年度组织有院士参加的科技论坛、产业发展研讨会不少于1场次，组织公益科技培训不少于4场次，产业链对接活动不少于4场次。面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，年度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次，符合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条件。

五、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。

2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(公章)

代表人：

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

朱正伟



乙方：

(公章)

代表人：

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